

#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 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外，不得對外做任何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

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取得擔保品並每季評估其風險性。

第四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項之限制。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範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第七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一) 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財會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三、財會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之一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

##### 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會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 第九條

##### 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於依第七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三、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如達本程序第十一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四條

訂定之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修正時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之任。